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第二份委託貸款

第二份委託貸款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上聯與上海建築材料訂立第二份框架合同，據此，雙方於同日與銀行訂立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由上海上聯（作為貸款人）透過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向上海建築材料（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98,734,000港元）之第二份委託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第二份委託貸款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單一基準計算及與第一份委託貸款合併後計算高於5%但低於25%，第二份委託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單一基準計算及與第一份委託貸款合併後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上聯之股本權益由AII-Shanghai（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3.33%已發行股本）及上海建築材料分別持有60%及40%。作為上海上聯之主要股東，上海建築材料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第二份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份委託貸款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101條僅受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上聯與上海建築材料訂立第二份框架合同，據此，雙方於同日與銀行訂立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由上海上聯（作為貸款人）透過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向上海建築材料（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98,734,000港元）之第二份委託貸款。

第二份委託貸款文件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第二份框架合同訂約方

- (1) 上海上聯（作為貸款人）；及
- (2) 上海建築材料（作為借款人）。

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訂約方

- (1) 上海上聯（作為貸款人）；
- (2) 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及
- (3) 上海建築材料（作為借款人）。

貸款金額

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98,734,000港元）

期限

自提取第二份委託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如於到期前60天收到上海建築材料之通知，上海上聯可同意延長第二份委託貸款之期限，並以書面確定。

利率

年利率為5%，須由上海建築材料於第二份委託貸款期限內按季度支付。

手續費

人民幣15,600元（相當於約19,746港元），即第二份委託貸款本金額之0.02%。手續費須由上海建築材料支付予銀行。

提早還款

通過發出15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上海建築材料可於到期前提早歸還第二份委託貸款之本金額。

提供第二份委託貸款之理由及益處

第二份委託貸款文件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議定，並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董事認為，該委託貸款安排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使用之效率，並對本集團之回報及風險控制有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第二份委託貸款文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第二份委託貸款為(i)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但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上海上聯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海上聯之股本權益由AII-Shanghai持有60%，而本公司間接持有AII-Shanghai已發行股本之83.33%。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上海建築材料之資料

上海建築材料為一間國有企業，持有上海上聯之40%股本權益。上海建築材料從事（其中包括）生產玻璃、水泥及混凝土、新型複合材料、新型牆體材料、防水材料、保溫材料及塑料管材、建材貿易以及建築裝飾施工。上海建築材料於中國擁有多處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市、天津市及廣東省。

銀行之資料

銀行為於中國成立之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與第二份委託貸款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單一基準計算及與第一份委託貸款合併後計算高於5%但低於25%，第二份委託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單一基準計算及與第一份委託貸款合併後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上聯之股本權益由AII-Shanghai（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3.33%已發行股本）及上海建築材料分別持有60%及40%。作為上海上聯之主要股東，上海建築材料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第二份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份委託貸款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101條僅受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決議及批准第二份委託貸款文件。由於概無董事於第二份委託貸款文件擁有重大權益，並無董事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AII-Shanghai」	指	AII-Shanghai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3.33%
「銀行」	指	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為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項下之貸款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委託貸款」	指	上海上聯向上海建築材料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4,000,000元（相當於約68,354,000港元）之委託貸款，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釐定交易分類時將採用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委託貸款」	指	上海上聯將向上海建築材料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98,734,000港元）之委託貸款
「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	指	上海上聯、銀行及上海建築材料就第二份委託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委託貸款合同
「第二份委託貸款文件」	指	第二份框架合同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的統稱
「第二份框架合同」	指	上海上聯與上海建築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借款合同，據此，雙方協定第二份委託貸款之主要條款，並訂立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
「上海建築材料」	指	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上海上聯之40%股本權益
「上海上聯」	指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AII-Shanghai及上海建築材料分別持有60%及4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黃俞先生及鄧勁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